

北仑区新碶街道城西片区市容秩序管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宁波市大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创建街道整洁的街道市容环境，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宁波市大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负责北仑区新碶街道城西片区市容秩序管理项目服务的工作，现根据《民法典》、《经济法》相关规定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书承诺内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北仑区新碶街道城西片区市容秩序管理项目。

2、区域保序服务范围及内容：

负责北仑区新碶街道城西片区【凤洋一路（恒山西路至大港五路）两侧、黄山路（新大路-黄河路）、岷山路（黄河路至新大路）两侧、新大路（恒山路至岷山路）两侧、恒山路南侧（新大路至黄河路）、五台山路东段、福泉路、福泉菜场、爱买街以及新大路（明州路至西河塘路）、星阳菜场】周边市容秩序管理项目。（具体服务范围及地点由甲方指定）。

序号	时间段 地点	6:00	8:30	15:30	16:30	18:00	19:00	20:00
1	福泉路、四明山路延伸段	管理时段						
2	福泉菜场东门							
3	新大路、岷山路、黄河路、恒山路合围区域							
4	新大路	新大路（明州路至西河塘路）两侧						
5	爱买街	8:30-10:30 15:30-16:50						
6	星阳菜场周边	8:30-19:00						

要求：机动车道零摊点、无占道及跨门经营、无流动无照经营。



路段管理标准：沿街(路)商场、商店必须依法经营，做到齐门售货(商品不得超出墙面，超出墙面视为店外店)；严禁店外堆放、占道经营、占道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申报，由区城管局相关部门审核批准)；不得在主干道两侧占用人行道从事汽车美容、机动车辆销售或租赁以及影响交通秩序、有碍市容观瞻的商业经营行为；严禁在沿街店铺的墙体和门口乱张贴、悬挂、摆设宣传物品或展示商品信息牌(“牛皮癣”小广告治理暂不列入管理标准)；严禁非机动车随意停放，必须在指定区域内整齐停放。

3、服务内容：

3.1 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 1) 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城管部门与沿街商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 2) 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
- 3) 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3.2 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 1) 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督促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2) 对掘路施工第一时间进行干预；检查相关许可，督查落实文明施工和做好完工清理工作；对违法违规施工口头警告，并解释向主管部门报告。

3.3 治安维稳：

- 1) 保序区域内基础性的治安巡查工作；
- 2) 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 3)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3.4 其他：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维稳等工作。

4、服务质量要求：

4.1、街面市容服务质量要求：

- 1)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

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做到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悬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现象。

2) 沿路原则上不设摊点；特殊情况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设立的摊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3) 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各类摊点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可以在巷内指定位置经营，不准超出巷口；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4) 对辖区范围内主要马路边上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确保机动车停放有序；

5) 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三轮车、电瓶车停放进行引导，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4.2、街面设施服务质量要求

1)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2) 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3)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 砍伐树木、侵占绿地、在树木上订刻缠绕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3、其他服务质量要求：

1) 管理区域范围内夜间若有突发状况，须无条件配合街道城管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2) 配合街道城管做好管理区域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3) 确保辖区范围内其它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 主动做好与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方的沟通交流，明确界定各自市容、卫生管理范畴，避免出现管理盲区。

5) 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

6)因城市化进程原因管辖区域进行改造,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换管辖区域管理范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5、人员要求:

5.1、乙方须按以下要求配置路面管理人员及合同配备人员:

1)路面管理人员: ≥ 10 人

2)合同配备人员: ≥ 20 人

3)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2至3人

注:1、乙方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承诺退伍军人配备至少5人,人员到岗作业前提供退出现役证供甲方查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保安人员要求男性,20-45周岁之间,初中(含)以上学历。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犯罪或行政拘留等相关违法记录,不得进行散布传播谣言、非法集会、参与涉黑或传销组织等违法犯罪行为,拥护党和政府领导,不得进行不利于党和政府形象和工作的相关行为,必须服从街道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4、保安人员必须在确定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5、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半年内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

6、文明劝导服务方式:

1)乙方开展的区域保序服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乙方按照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3)乙方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4)乙方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5)乙方应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6) 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碶中队,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7)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它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

二、服务经费

1、服务经费:合同价为人民币1992720.4元整/两年(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元肆角整)。每年人民币996360.2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元贰角整)。

三、本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二年,从2023年03月29日至2025年03月28日止。本次合同从2023年03月29日至2024年03月28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项目试运行期:三个月(合同生效之日且人员到位后开始计算);试运行期间,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期间如乙方连续或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办法:

服务费按月结算,以每月83030.02元为标准,根据每月考评结果支付,次月5日前公布考评结果,次月10日前支付。所有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市容环境服务的范围及资料。
- 2、对乙方街面市容秩序、街面设施巡查、校园安保、街道治安维稳等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所列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清点及结算,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二) 乙方职责

- 1、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市容环境服务应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

- 2、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的市容环境服务所需要的一切劳动，材料、车辆、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市容环境服务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 4、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如发生工伤、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 5、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将在考核中扣分，并责令乙方改正。
- 6、乙方应按响应文书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响应文书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六、市容环境服务经费核发及扣减方式

- 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附件。

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1）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2）综合考核分在 85（含）~90 分的为良好，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1%；（3）综合考核分在 80（含）~85 分的为良好，以 85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2%；（4）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70%。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被上级各类考核检查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或乙方工作人员利用岗位便利吃拿卡要、获取私利及有违法犯罪活动的，一经核实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1%，为人民币 9964 元，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的同时缴入甲方账户。
- 2、如乙方按约履行的，合同期满时，酌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3、合同期内，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提出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不能随意解约或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合同其他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保证金；若甲

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

4、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合同期内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
- (2) 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多次进行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 (3) 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岗位便利吃拿卡要、获取私利及有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乙方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

八、附则

- 1、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考核办法、人员配置及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双方发生争议，由北仑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方为生效。

十、合同生效

合计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计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提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经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